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5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对 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与子 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88,6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已审批未到 期额度)。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65,000万元, 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72,000 万元,子公司与子公司之 间的担保额度为 151,600 万元,上述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 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未超过已批准的额度。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出具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担保协议"),授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北高智")以其 自身名义使用其中人民币 1.9 亿元的授信额度,并对其使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融 资综合授信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本次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 被担保方的担 保余额(万元 或等值外币)	本次担保 额度(万 元或等值 外币)	本次担保额度 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	是否 关联 担保
公司	前海北高智	100%	92.43%	17,975	19,000	12.06%	否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E4T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 8 号楼 1507A

法定代表人: 王玉成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前海北高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前海北高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722.07		
负债总额	89,398.48		
净资产	7,323.59		
项目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921.65
利润总额	934.94
净利润	789.0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光大银行出具的《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主要内容如下:

- (一)不可撤销地授权前海北高智以自身的名义使用授信额度 190,000,000.00元;并且与银行具体办理使用授信额度的相关具体信贷手续,包 括但不限于就具体信贷业务签订单独的《贷款合同》或类似文件(以下称"《贷款合同》")以及相关的其他文件。
- (二)前海北高智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以其自身名义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构成对授信额度的合法有效使用,公司在此承诺将督促前海北高智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并承诺对前海北高智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 (三)如果前海北高智未能按照相关《贷款合同》项下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银行无需首先向前海北高智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者采取其他任何措施向前海北高智实现债权,即可直接要求公司偿还前海北高智在《贷款合同》项下对银行的债务。银行有权从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任何帐户中扣划相应款项抵偿前海北高智对银行所负的债务,如扣划款项不足清偿前海北高智对银行所负的债务,银行可采取《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以及法律许可的其他任何手段向公司追偿,直至公司偿清《贷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为止。
- (四)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的终止不影响公司对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已签署的《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所应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累计人民币 150,690.21 万元(按照 2025 年 6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7.1586 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6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向光大银行出具的《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